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63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劉育燈

被告 洪碩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陸仟玖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9條、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4、2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5、109、151、19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預借現金或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款，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原告可依被告狀況，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於最高週年利率15%範圍內，通知被告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週年利率，並得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5年5月4日止尚欠11萬6,735元（含本金10萬9,584元、已結算為受償利息6,836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315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於113年1月間，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31日至120年1月31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約定借款利率第一期利息利率為0.88%，其後則改為7%，均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應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得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繳納借款本息至115年4月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餘168萬7,457元（含本金164萬4,908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4萬2,54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償。

(三)被告於114年1月間，向原告借款17萬4,000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T型指數加計年息14.16%機動計算，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應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得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繳納借款本息至115年4月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依約視

01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餘18萬0,112元（含本金16萬5,673元、
02 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萬3,939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500元）
03 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償。

04 (四)被告於114年7月間，向原告借款12萬4,000元，約定借款期
05 間7年，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借
06 款利率按原告T型指數加計年息14.16%機動計算，如有一部
07 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應按約定利率
08 計算遲延利息，並得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300元，
09 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
10 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
11 繳納借款本息至115年4月2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依約視
12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餘13萬2,629元（含本金12萬3,185元、
13 已結算未受償利息9,444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未
14 償。

15 (五)從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16 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
20 條款、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線上辦卡專用申請書、信用
21 卡帳單彙總表、信用卡帳單、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
22 款線上專用申請書、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
23 用約定書、信用貸款（滿福貸）一月結單彙總表、信用貸款
24 帳單、債權計算明細一帳務系統畫面、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
25 細系統畫面、年金表、T型利率指數歷史明細等件影本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15至25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7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
28 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9 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30 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科達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金額	計算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年利率
1	11萬6,735元	10萬9,584元	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9%
2	168萬7,457元	164萬4,908元	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7%
3	18萬0,112元	16萬5,673元	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84%
4	13萬2,629元	12萬3,185元	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84%
合計	211萬6,933元			